

# 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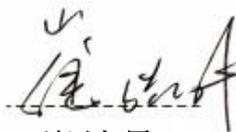
作为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将审议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先审阅，我认为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是为了维持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的，是在公开、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2022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法人采购预算为 30,000 万元，日常接受关联方劳务预算为 1,000 万元。2022 年度日常关联销售、提供劳务为 30,000 万元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薛俊东



崔皓丹



蔡再生

2022 年 4 月 26 日